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20〕11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国有企业 (平台公司)市场化转型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3号)等文件精神,经研究,决定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绍兴市镜湖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、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、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国有企业(平台公司)转型为市场化运行主体,退出政府融资平台,不再承担政府举债融资职能,企

业的融资为企业自主行为，并依照市场法则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若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公司破产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法规执行，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